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本校 113 年度「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-暑期自學獎勵金」，需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皆具有本校學籍，屬於在學學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成果報告，如未具有本校學籍，即不符合獎勵金領取資格。如有造假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繳回所補助之獎勵金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保證書以茲為證。

此 致

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

立切結書人

系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：

【簽名】

學生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註：請同學於 5/2(四)下午 5 點報名申請截止前，務必將已簽名的切結書繳交給承辦人(昌明樓 1 樓 4118 室，分機 5439)，始可認列本年度暑期自學申請；若無繳交，視同應屆畢業生恕無法受理申請。